

附件 1

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依托中国地质调查局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建设，是向国内外海洋科技工作者开放的科研平台。实验室以地球系统科学思想为指导，坚持地球科学大数据信息化驱动，围绕“海洋权益、资源开发、持续发展”等国家重大需求，坚持“立足资源、超越资源”，着眼于服务国家利益和科学集成研究。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固体矿产地质、能源矿产地质、深部过程与深部构造、深海探测与地质大数据。

实验室贯彻执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围绕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设立开放基金课题，接受并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科技人员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研究。根据《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指南。欢迎大家踊跃申报。具体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2024 年度本实验室设置重点基金课题和一般基金课题两类。其中，重点基金课题 2 项，拟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项；一般基金课题 10 项，拟资助额度为 5 万元/项。课题具体资助金额以评审

结果为准。

二、重点资助方向：

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将重点资助“海洋资源与环境效应”“深部构造与深部过程”“深海探测分析与地质大数据”等三个研究方向。具体如下：

方向一：海洋资源与环境效应

深海沉积矿产中钴、镍、稀土等金属元素迁移富集机制；滨浅海砂矿中锆（铪）、钛等金属元素源-运-汇机制；复杂构造背景下大陆边缘盆地油气成藏机制与评价方法；海洋资源能源开发及其环境影响评价。

方向二：深部构造与深部过程

南海及邻区、印度洋深部结构与地震、海啸及火山发生机制研究；南海中生代构造-沉积演化分析；大洋板内岩浆作用及其动力学机制研究。

方向三：深海探测分析技术与地质大数据

海洋重力建模技术和岩石圈结构精细刻画；海洋浅层沉积声学特征与基于机器学习的声学反演技术；团簇同位素、非传统金属同位素及微区微量测试分析技术；深海深孔井内永磁电动直驱岩芯取样及智能控制技术；窄带宽环境下多模态大数据船岸协同技术研究。

三、申请条件与要求

1. 研究课题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

申请指南方向一致，同时鼓励发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

2.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重点基金课题申请人应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级以下技术职称的课题申请人，须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基金课题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3. 申请人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课题实施期限。

4. 课题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的实际主持人，且课题完成时间不超过课题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5. 重点基金课题须采用联合申请方式，由申请人和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一般基金课题鼓励申请人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合作申请。

6. 每位申请人限报一项课题。

四、申请流程

1. 申请人应认真填写《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经课题组主要成员签字，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 申请课题的研究内容必须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或属于本实验室研究内容的范畴。申请书内容填写应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特色。

3. 所有申请人均须将电子申请书和相关支撑文件（如论文，专著等）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箱地址：KLMMR_2012@163.com，邮件主题：**自然资源部海**

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基金申请+申请人姓名+申请人单位)。

本年度申请课题**无须邮寄纸质版申请书**，将封面页、参加人员签名页、加盖公章和申请人签名页扫描件与申请书电子版一并发送。

4. 本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受理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五、评审办法

1. 实验室组织对基金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申请者不具备课题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研究条件；研究内容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或明显缺乏立项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表述不清，无法进行初审。

2. 实验室组织评审专家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后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立项，由实验室主任签发课题任务书，并通知申请人。

六、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1. 申请人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须在指定期限内向实验室提交《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一式三份，并将计划书和电子版发送至实验室指定邮箱。计划书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开放课题经实验室认定后正式立项，自次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改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内容、期限等确需调整的，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实验室核准。

3. 开放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休、调离原单位、毕业、休学等）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更换负责人的申请，报实验室核准，确保课题顺利完成。

4. 课题研究期满，课题负责人应于研究期满 1 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以及已发表或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和其他与本课题相关的原始数据、成果及证明材料。对不按时报送或未完成研究内容的课题，实验室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七、成果要求与管理

1. 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期满，申请者须在 1 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成果要求：**重点基金**正式发表或录用本基金为第一资助的 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一般基金**正式发表或录用本基金为第一资助的 SCI 论文不少于 1 篇或 EI 论文不少于 2 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不少于 1 项。基金项目申请人为所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排名前二；实验室的依托单位“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应作为发明专利的权利人之一。

2. 发表文章和专著时实验室标注样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论文标题)

××× (作者)

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 广州, 511458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Guangzhou 511458, China

3. 凡经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 其研究成果由本实验室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论文等相关科研成果须标注:**“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编号)”, 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Guangzhou (No.*****)”

4. 课题结束 1 个月内, 须提交实验室下列材料:

- (1) 《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电子版及复印件;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相关的原始材料、数据。

八、财务管理办法

1. 开放基金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与科研课题相关的差旅费(国际/国内往返经济舱机票)、住宿费、实验材料费、分析测试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论文版面费等。原则上, 上述各单项经费开支不能大于课题总经费的 30%。

2. 对于结题考核不合格的课题, 本实验室将有权追回剩余经费, 并影响申请人与本实验室及实验室依托单位后续项目合作。

九、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联系本实验室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张老师 18520782902，邮箱 KLMMR_2012@163.com；杜老师 17820704224，邮箱 duranran@mail.cgs.gov.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133 号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南沙科研基地

邮政编码：511458

自然资源部海底矿产资源重点实验室

2024年08月20日

